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
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正
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
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1、本次交易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
和其他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
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本次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母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金阳光投资为公司提供担保，体现了
大股东对公司及下属企业发展的支持。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
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3、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1、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设备的配套能力和利用率，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整体效益的提升；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权益。

2、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所需的设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议案

公司前期参与发起设立的九信人寿尚未成立，公司也未实际出资。终止参与发起设立九信人寿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敬明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